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预付费学员收入确认政策是“按照公司已经提供的培训课时数占总课时比例分摊确认收入”；后付费学员收入确认政策是“在本公司提供服务且收到培训款项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留存的归属于后付费学员的劳务成本到营业成本”。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预付费学员按照在提供授课服务期间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后付费学员在提供授课服务期间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后付费学员提前还款的优惠作为现金折扣处理；后付费培训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三) 变更原因

1.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出于精细化核算需求，会计政策变更能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可参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关《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